

理论前沿

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

[返回首页](#)[各期目录](#)[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法治国家建设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8-9-3 阅读：53次

董节英

【摘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培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键在于树立法律权威、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公平正义。

【关键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治建设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2008）15-0032-02

前不久，全国政法机关按照中央部署深入开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也指出，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之一，是要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在法治国家建设中，加强法治理念教育和健全完善法律制度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科学内涵

“理念”是哲学范畴的一种抽象概念，包括信念、思想和观念，是指导人们行动的指南。法治理念是人们对法律的功能、作用以及法律的实施所持有的信念和观念，是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实践活动的思想基础和主导价值追求。法治理念的产生与确立，与其存在的社会制度、历史传统、法律文化和价值观相适应。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中国法治化进程中逐步形成并提出的。新中国法治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49—1956年，这一阶段最显著的成就是制定了建国后第一部宪法，奠定了新中国的国体、政体和基本经济制度。在1956年党的八大会议上，董必武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建设八字方针，体现了当时中国共产党人的最高法治理念。第二个阶段是1957年反右到“文革”结束，是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徘徊和破坏期。第三个阶段是“文革”结束后，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法治建设进入了恢复与重建时期。邓小平高度重视民主法制建设，继承并发展了董必武法制思想，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可以说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的总方针。第四个阶段是1997年以后。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六届四中全会又提出要“依法执政”，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根本改变。2005年底，胡锦涛同志明确指出：“我国的法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要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从“八字”方针到依法治国再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对法治的追求从制度探索上升到理念价值，体现了法治理论的又一重大创新。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一理念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上的、反映和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现代法治理念。它既有包容一切先进的法治理念的进步性，又有立足现实、强调历史发展阶段的具体性，符合中国的国情，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重大创新。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历史教训告诉我们，只有摆脱人治走向法治，树立和维护法律的权威，才是我们正确的治国之路、治国方向。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体现，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政理念的必然要求。执法为民的理念要求政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立足本职，为人民用好权，执好法，要充分尊重

尊重和保障人权。公平正义是古今中外一切法治的基本价值目标，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这些内容都充分吸纳和反映了人类法治文明的核心观念、基本信念和价值取向，具有先进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又是建立在中国国情基础之上的，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经验和教训的科学总结，与我们国家的政党制度和政治制度相吻合。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政治属性的生动体现。党的领导是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是历史的必然和人民的选择，其法理基础由宪法奠定。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政法工作做得好不好，政法干警工作成效大不大，最终要看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成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服务大局，就是要围绕保障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为在新的历史时期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一步注入了动力，指明了方向。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法治国家的灵魂

法治不仅包括建立完备的法律制度，而且要确立一种文明的法律观念或法律信仰。正如胡锦涛同志指出的：“理念是行动的指南。我们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要积极加强法制建设，又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制度是主体，理念是灵魂。当前我国法治建设面临着诸多困扰，其中最突出的是人们的法治理念、法治观念对法治运作的阻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提供了精神动力和理性法治文化的支撑，是立法和政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培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键要做到：

1. 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依法治国的关键是要树立宪法和法律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真正享有最高权威。“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在各方面建立起了相对完备的法律制度。然而，由于缺乏理念方面的培育，使得相对完备的法律明显缺乏其应有的至上权威。执法实践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权大于法、违法行政等现象长期存在，令而不止，刑而不惧。在对待权力与法律的问题上，人们也常常是崇拜权力而不崇尚法律，遵从权力而不遵守法律，追求权力而不维护法律。树立法律权威除通过立法建立具有客观性、确定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的法律制度，通过执法、司法和守法保证任何个人、组织和国家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外，更要彻底摒弃观念上的法律虚无主义与法律工具主义思想，不能把法律仅仅视为统治国家和控制社会的手段之一，而应重视法律本身所蕴涵的价值目标，形成全社会崇尚法律的氛围。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更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要求，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2. 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法治永恒的价值追求。我国历经几千年封建专制统治，法律被看作是统治工具，义务本位的观念根深蒂固，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一直得不到重视。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写入宪法，标志着公民权利保障新时代的开启。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于党执政治国的全过程，也是执法为民的核心价值。尊重和保障人权要求我们要转变以往重政权轻民权、重打击犯罪轻人权保障的观念，以权利约束权力，增强以人为本、文明执法的意识。

3. 维护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准则。我们所要构建的和谐社会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和谐社会，必然要求实现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共同富裕的高度统一，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当前，我国社会经济结构深刻变迁，社会利益关系错综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各种各样的矛盾开始大量涌现，解决这些问题重要的是要通过推进社会主义法治进程，逐步建立起依靠法律保障公平的机制与规则。社会主义立法要体现全社会对公平正义的要求和愿望，使正义的要求法律化、制度化。社会主义司法要尽可能保证公平正义的实现。对于政法机关及广大干警而言，树立公平正义理念，需要正确把握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合法合理，二是平等对待，三是及时高效，四是程序公正。

作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深扎根于中国的现实土壤上，必将给我国法治实践活动与法学研究带来深刻影响。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 于朝霞